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鈺淇0989003142
傳真電話：(02)27362590
電子郵件信箱：dlap@mail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教育字第1140610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40610067-1. pdf)

主旨：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- 114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」辦理本次研習「B4數位教學工作坊-數學科/因材網應用」敬請鼓勵所屬高中職教師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, 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並將專業能力在課堂中實踐有效教學，協助學生自主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，透過專業的講師團隊示範多元之數位學習平台與軟體，以及分享實務教學案例，促進教學落實數位教學。

二、研習課程資訊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09:20-11:40
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僑泰高級中學 - 家事大樓四樓電腦教室2(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)
- (三)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17:00截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aCxu8ZdKlneT9Uy5>，詳情資訊請參閱研習簡章。



三、參與對象：

(一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
(二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. 數位學習工作坊

(一)」研習以及「A2.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，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。

四、敬請鼓勵教師參與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協助課務排代事宜。

五、聯繫窗口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系專任助理黃鈺淇助理

(電子信箱:dlap@mail.ntust.edu.tw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